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股份代號： [編纂]

獨家推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透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編纂]將不得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人士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並經我們書面同意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之前隨時調減[編纂]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該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編纂]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nfenglithium.com。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倘於[編纂]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編纂]的申請，倘若調低[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申請其後可被撤回。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他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於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別，及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須留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須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特質。有關差別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註冊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